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十六年來之中華職業教育社

中華職業教育社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十六年來之中華職業教育社

每本收回印刷費銀二角

編著者 江 恆 源

出版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

發行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華龍路八十號

印刷者 人文印書館

上海山海關路二二九號
電話三四七八七

十六年來之中華職業教育社

編著例言

- 一、本書所用材料，均取自本社歷次所發表之報告，所議決施行之規章，及其他重要檔案。
- 二、本書純以敘述事實爲主，而略加以系統的組織，絕不囿入浮夸性的空論。
- 三、本書所敘實況，皆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以前，因年度尙未終了，故只能述及現況而不能及其結果。
- 四、本書所敘述之事項，因各方聯帶關係，間有前後互見者，此則爲事實所限，明知重複，殊苦無法避免。
- 五、本書編著目的：一在搜集整理本社史料，爲總括的較有系統的敘述，供本社社員之閱覽，俾知十六年來一切經過情形及目前概況；一向社會作忠實的報告，期望國內外教育職業各界，據此以施正確的客觀評判，並祈示我周行，俾資改進。
- 六、本社十六年來所印行之各門各類報告，爲數已多，但對於縱橫兩方，作整個的敘述，當以本書爲始，初次編著，當然紕漏甚多，尙希明達，加以指正。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編者附誌

誰養我

誰養我的生命？一半是靠我的本領。

還有一半靠什麼呢？快來！快來！

分我有限的精神，有限的時光，來幫大衆的忙。

大衆！大衆！獻我一顆赤裸裸的心，

喚醒你幾千年黑沈沈的夢。

你有功夫爲我忙啊！我有氣力供你的用，

到什麼時候呢，纔見得——

「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

恭喜你可憐的大衆！

十六年來之中華職業教育社

目次

- 一 發起及成立
- 二 設社宗旨及目的
- 三 組織
 - (一) 社員
 - (二) 董事部評議部及辦事部
 - (三) 各種委員會
- 四 社所
- 五 集會
 - (一) 年會
 - (二) 職業教育展覽會
 - (三) 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
 - (四) 專家會議

十六年來之中華職業教育社

目次

一

(五) 其他集會

六 事業

(一) 研究類

(二) 推行類

(三) 試驗類

(1) 屬於職業學校教育部分

(2) 屬於職業補習教育部分

(3) 屬於鄉村改進事業部分

(4) 屬於職業指導事業部分

(四) 其他

七 經費

(一) 歷年經費收支

(二) 本年度及下年度經費預算

八 職員

(一) 現任職員

(二) 前任職員

十六年來之中華職業教育社

江恆源編著

一 發起及成立

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於民國六年五月六日，當時具名發起及贊成者，有伍君廷芳等四十八人。其發起動機：
一、鑒於各級學校畢業生之無出路，以致學校畢業生愈多，社會失業之人愈衆。二、鑒於社會不知注重新技術，新人才，以改善職業，致職業與教育距離甚遠，無從溝通。認定此兩種現象，有害於教育，且大不利於職業，乃發宏願，謀兩方之聯絡，矢志先從教育下手，而以結社研究、提倡、試驗爲方法。

先是黃君炎培，於民國二三年間，已深深感覺到中國教育之不切實用，因有『實用主義教育』之倡導，國人應之者甚衆；未幾黃君自新大陸考察教育歸來，益覺近代教育，必以生活爲依歸，而生活要樞，則在生計，於是進一步乃力倡職業教育以冀矯正教育之弊，救濟社會之窮，其奔走南北，聯合同志，創立本社，實以黃君之辛勞爲最多。

民國六年五月六日，在上海舉行成立大會以後，即借上海西門江蘇省教育會爲社所，同時制定組織大綱，發表宣言，當即推定黃君炎培爲辦事部主任，蔣君夢麟爲總書記，黃君出外考察，主任由沈君恩孚代理。初刊行『職業教育叢刊』，繼發行『教育與職業』月刊。並議定從六年一月起，開始募集社員。此時雖僅爲一普通教育團體，但已甚爲國內教育實業兩界所重視矣。

二 設社宗旨及目的

本社設立之宗旨，在中華職業教育社章程中，雖未有所規定，但第一條已將社員所應共信共守之義務，明白說出，即亦與宗旨無異，其原文云：

『本社之立，同人鑒於吾國最重要最困難問題，莫過於生計；根本解決，惟有從教育下手，進而謀職業之改善。同人認此爲救國家救社會唯一方法，矢願相與始終之。』

而於本社成立之始，第一次所發宣言書中，言之尤爲明確，其言曰：

『吾儕所深知確信而敢斷言者，曰：今吾中國至重要至困難問題，厥惟生計。曰：從根本上解決生計問題，厥惟教育。曰：吾中國現時之教育，決無能解決生計問題之希望。曰：吾中國現時之教育，不惟不能解決生計問題，且將重予關於解決生計問題之莫大障礙。此而不思所以救濟，前途其堪問耶？救濟之道奈何？或曰：此社會事業不發達之故。夫人才而有待夫現成之事業耶？抑事業實待人才而興耶？或曰：此用人而違其長者之咎。然吾聞農場嘗用農學生矣，其知識，其技能，或不如老農也；商店嘗用商學生矣，其能力，未足應商業用，而其結習轉莫能一日安也。吾儕所深知確信而復敢斷言者。曰：方今受教育者之不能獲職業，其害決非他方面貽之，而實現時教育有以自取之也。』

且教育曷貴也？語小，個人之生活繫焉；語大，世界國家之文化繫焉。今吾國文明之進步何如乎？行於野，農所服者先疇之畎畝也，遊於市，工所用者，高曾之規矩也。夫使立國大地，僅我中華，則率其爲

章，長此終古，亦復何害？獨念今世界為何等世界？人絕塵而奔，我虵行而伏，誠觀美利堅一國，發明新器物，年至四萬種，安迪生一人發明新器物，多至九百種，我未有一焉，誰為為之？無新學識以應用於實際，無新人才以從事於改良。教育不與職業溝通，何怪百業之不進步。由是吾儕深知確信而復敢斷言曰：吾國百業之不進步，亦實現時教育有以致之也。

同人於此，既不勝其殷憂大懼，研究復研究，假立救濟之主旨三端：曰、推廣職業教育；曰、改良職業教育；曰、改良普通教育，為適於職業之準備。』

既已說明教育之弊，因而設立救濟辦法三端，本社宗旨，昭然若揭矣。

宗旨既立，目的亦于是乎在，其本此宗旨以施行其所預定之教育方法，用以達其目的也，則有如左之議定焉。

『曰調查、曰研究、曰勸導、曰指示、曰講演、曰出版、曰表揚、曰通信答問。其所注意之方面，為政府，為學校，為社會，而又須有直接之設施。曰、擇地創立都市式鄉村式男女子職業學校，日夜星期職業補習學校，而又須有改良普通教育之準備。曰、創立教育博物院。迨夫影響漸廣，成效漸彰，又須設職業介紹部；其為事，曰調查、曰通告、曰引導。』

此皆見之於最初立社時第一次所發表之宣言中者。嗣則社章制定，列入事業目的及種類，條目更覺分明；雖十六年來，幾經修正，而此項條目，迄未變化一離其宗也。茲錄中華職業教育社章程第二第三兩條如次：

第二條 本社事業之目的如左列：

(甲)推廣及改良職業教育；

(乙)改良普通教育，俾為適於生活之準備；

(丙) 輔助職業之改進。

第三條 本社事業之種類及項目如左列：

第一類

(甲) 調查 (一) 調查現行教育之狀況，(二) 調查職業界之狀況，(三) 調查關於職業教育之材料，(四) 調查社會百業供求之狀況，(五) 調查學校畢業生之狀況，(六) 調查各地已辦職業教育之狀況。

(乙) 研究 集會研究或通訊研究——此為關於各類各項事業所以構成本社意思之總機關。

(丙) 勸導 (一) 勸政府督促並推廣職業教育，(二) 勸導社會注意職業教育，(三) 勸導社會有力者倡辦職業教育，(四) 勸導工商家倡辦補習教育，(五) 勸導一般學校注重職業教育，(六) 勸導職業學校改進其教育方法，(七) 勸導青年之不能升學者使受職業教育，(八) 勸導職業界錄用學校畢業生，(九) 勸導學校畢業生使就相當之職業，(十) 勸導已經任事而有受補習職業教育之機會者勿失機會。

(丁) 計畫 (一) 受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委託計畫職業教育，(二) 受團體或個人之委託計畫職業教育。

(戊) 講演 (一) 定期講演，(二) 臨時講演，(三) 出發講演，(四) 就學校講演或就各業中心地講演。

(己) 出版 雜誌書籍圖表定期刊布或臨時刊布——此為關於各類各項事業所以發表本社意思之總機關。

(庚) 表揚 職業教育機關之辦有成績者及實業機關之倡辦職業教育者，徵取其方法，或以出品，或

以文字，或以影片，隨時隨地表揚之。

第二類

(甲) 倡辦或代辦職業教育機關，

(乙) 倡辦或代辦補助職業教育之圖書館博物院科學館等，

(丙) 倡辦或代辦補助職業教育之實業機關。

第三類

(甲) 設職業指導部，

(乙) 設職業介紹部，

(丙) 舉行職業教育出品展覽會，

(丁) 設職業教育出品介紹所。

以上各項事業，視財力能力所及，次第舉辦之。

社章所規定之事業若此，十六年來，究已施行幾何，並就所施行之事業，可以測定目的已達幾何，應俟下文再為詳述。

除上文所述外，本社復有『職業教育設施標準』為本社出版物之一種之制定，開宗明義，揭出職業教育設施原則，明白規定職業教育定義、目的、分類，蓋為補充前此宣言與現行章程之所未逮也。

『職業教育目的，為左列四項：

一、謀個性之發展，

二、爲個人謀生之準備，——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

三、爲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

四、爲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

而職業教育定義及分類，並與職業教育目的有密切關係，蓋均爲設施原則中所不可缺少者，用特一併附錄於此。

『職業教育之定義——用教育方法，使人人依其個性，獲得生活的供給和樂趣，同時盡其對羣之義務，名曰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之分類：

一、農業教育；

二、工業教育；

三、商業教育；

四、家事教育；

五、公職教育，如文書員、事務員等，公共機關人員之養成；

六、專業教育，如律師、醫師、教師、新聞家及其他職業需要專門訓練者。』

三 組 織

本社組織，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社員選舉董事，組成董事部，選舉評議員，組成評議員部，復由

評議部評議員會推薦辦事部主任副主任，經董事部同意而聘任之，以組成辦事部，執行社務；並為各項事業計畫精密、進行便利起見，組成各種委員會。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 社員

社員入社之資格及手續，規定在社章第四條：『凡有正當職業之個人，及農工商業或教育團體，願研究並提倡職業教育者，得以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審查及格後為本社社員。』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凡現任職業學校教職員，得依其志願自由加入本社，不必經介紹手續。』至社員種類 則有如社章第五條所規定：

『(一)甲種普通社員 歲納社費銀五圓，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本社評議部評議員之權，並得無償領受本社各種定期刊。

(二)乙種普通社員 歲納社費銀二圓，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本社評議部評議員之權，並得無償領受本社定期刊之一種。

(三)永久社員 納社費銀二百圓以上，為永久社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本社董事部董事評議部評議員之權，並得無償領受本社定期刊及其他出版物。

永久社員納費一次或分次均可，但分次繳者，至多不過十次。(每次二十圓)繳足社費之日起，取得永久社員資格，永免納費，在未繳足時，暫以普通社員待遇。

(四)特約社員 凡於職業教育有專門之研究或對於職業教育有實在之贊助者，得由社員提出經評議會之通過，請為本社特約社員。』

社員以外，復有贊助員一項，贊助員並分三類 社章第六條亦有明白之規定：

『凡表同情於職業教育之個人，或團體，願以經濟贊助本社者，推為贊助員，分三種如左：

(甲) 一次納捐者為臨時贊助員，

(乙) 每年納捐有定額者為常年贊助員，

(丙) 一次納捐二百圓以上者為永久贊助員。』

現在社員及贊助員人數已達九千八百八十四人，附錄統計表二種如次；

中華職業教育社歷年社員區域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一月調製

省 別	年 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江蘇		五二九六	一二六三	二五〇
浙江		五六八	九六	二八
河北		四〇四	一六	九
河南		九七	三二	九
湖北		二八八	一二	七
湖南		八二	三	二
廣東		九二	三五	三

黑龍江	綏遠	吉林	遼寧	甘肅	陝西	四川	江西	福建	安徽	貴州	雲南	山西	山東	廣西
一六	四	三三	九五	一一八	五〇	四七	一二三	二四三	一八一	一	二九	七一	二〇一	一五
〇	〇	九	五	〇	四	三三	〇	二	一二	四	〇	三	一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一	七	一	一一	九	三	〇	〇	〇	二

國 外	三三四	四	六
未 詳	三七八	三五	〇
總 計	八六六六	一五六九	四五二

十八年度、因加入以前各年度社員，故人數特多。

中華職業教育社歷年社員統計表（二十一年十一月調製）

年 度	社 員		通 別		永 久		合 計
	普 通	特 別	個 人	團 體	個 人	團 體	
六 年 度	五四五	二〇四	三七				七八六
七 年 度	一〇七一	二七一	八七				一四二九
八 年 度	二五二七	三四〇	一三三				三〇〇〇
九 年 度	二六〇二	三四七	一三六				三〇八五
十 年 度	三九七五	三四六	二四六				四五六七
十 一 年 度	四六八五	六〇八	二六八				五五六一
十 二 年 度	五二一一	六六一	二七四	三一	八		六二二〇
十 三 年 度	五一三四	七二七	二七六	四〇	一二		六二二七

十四年度	五六三七	五七	七三二	四三	二七六	一三	六七五八
十五年度	六〇三九	七三			二九一	二三	六四二六
十六年度	六一八六	七六			二九七	二三	六五八二
十七年度	六三五一	七九			三〇五	二三	六七五八
十八年度	七三八五	一四二			三三七	二七	七八九一
十九年度	八八九〇	一九六			三四七	二七	九四六〇
二十年度	九三二五	二〇九			三五〇		九八八四

(二) 董事部評議部及辦事部

(1) 董事部 董事均名譽職，由永久社員互舉，名額暫定九人，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再被選者得連任。第一屆選出之董事，以半數為二年任期，用抽籤法定之。董事部之職權：

- 一、管理本社資產，並籌劃本會經費；
- 二、審核本社每年經費預算決算；
- 三、核定本社大政方針；